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4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

一、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張淑娟即張家榮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張淑娟即張家榮之繼承人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4,226元（計算式：本金221,701元+起訴前之利息2,297元+起訴前之違約金228元=224,226元），應繳裁判費3,19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69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家維